

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

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经费收支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总工会，各工会工委，各产业工会，市属基层工会，市总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工会 2023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编制及汇总工作，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经费收支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自治区总工会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预算编制重点工作

（一）保障重点工作经费。支出预算要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与服务、城市困难职工帮扶、职工维权服务、基层工会建设、县级工会加强年、劳动技能竞赛等重点领域倾斜。

（二）建立节约型经费保障机制。支出预算要充分体现工会资金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宗旨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，大力压缩不必要开支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总工会，各工会工委，各产业工会本级 2023 年度预算应合理划分项目规模，归并中小项目，将所有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

理范围。

（四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总工会，各工会工委，各产业工会要参照自治区总工会“提质效、建标准”工程做法，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事业发展趋势和工作实际需要等情况，完善已有的支出标准，探索制定符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工会特点的支出标准。

二、具体编制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总工会，各工会工委，各产业工会的转移支付收入预算（列上级补助收入下相应二级科目）按2022年收到的市总专项、帮扶、送温暖、其他补助减去职工服务阵地专项补助数编制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（列上级补助收入科目下相应二级科目）按各单位收到2022回拨补助数编制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总工会，各工会工委，各产业工会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本级收支预算表、预算说明报市总财务部备案。市级工会本级预算包括本级工会机关、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，以及本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的补助预算，上报的预算报表，请按照全总通知中的附件1相关模板及相关要求填写。

（三）请市总各直属事业单位待2023年度预算审批通过后，按照全总通知中的附件1表3模块相关要求填写预算报表并上报市总财务部。

（四）请市属基层工会于2023年3月6日前将本企业工会的收支预算表、预算说明报市总财务部备案。上报预算报表，请

按照全总通知中的附件1表4模板及相关要求填写。

(五)请各县(市、区、开发区)总工会,各工会工委,各产业工会提前布置2023年总预算汇总上报工作。全国工会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对预、决算汇总编报平台进行了优化,2023年各级工会可在平台完成预算的编制、上传和汇总。但是,由于自治区总工会尚未出台具体的操作流程,待自治区总工会印发相关通知后,市总再具体部署。由于此项工作涉及到汇总下一级工会总预算,工作量较大,请各单位尽早布置,持续跟进,争取按时上报。

预算编制工作是全市工会财务会计工作考核内容之一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,应在截止日期前向市总工会财务部说明情况。

联系部门:南宁市总工会财务部1104室

联系人:李凯云

联系电话:2822622

- 附件:1.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经费收支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
2.关于预算套表勘误的说明

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

